



基地项目建设。同时，着力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2016年以来筹集资金3.29亿元，对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，每个给予1000—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补助，支持团队围绕海洋生物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洋新材料等海洋产业，努力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，研发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，做大做强一批涉海企业。

夯实涉海基础设施加强陆海统筹

建设用海沿着一条海岸线展开，海岸线资源更为稀缺和珍贵。在海洋领域仅仅抓“节约集约”是不够的，如果做不到“集中布局”，海岸线仍将被支离破碎地占用和浪费。为解决海洋产业区域聚集度不高的问题，山东省着力推进涉海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海陆统筹，通过打通传统的产业布局，实现集中集约用海。

2016年以来，山东省进一步加大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政策工作力度，共争取中央港口建设费及内河航道基本建设转移支付资金25亿元，重点支持全省沿海港口和内河航运同步建设。积极推动形成以青岛、日照、烟台港为主要港口，威海、潍坊、东营、滨州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的现代化港口群。集中支持烟台港、滨州港等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沿海港口对船舶大型化发展适应度。目前，山东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已稳居全国第二位。支持东营港、日照港、威海港、长岛县砣矶岛陆岛交通码头等工程建设。支持东营港东营港区南防波堤建设，助力与北防波堤形成环抱式港池，为船舶安全停泊和作业保驾护航，进一步加快山东省发展亿吨深水大港的步伐。重点推动新万福河复航、京杭运河济宁段航道“三改二”、微山南至峄城段复线船闸、湖西航道改造等工程建设，大幅提高京杭运河主航道和区域性重要航道通行能力和效率。□

湖南：打好组合拳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

湖南省财政厅



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启动以来，湖南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改革精神，对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，构建“1+X”的制度框架，从收入、预算、体制、资金管理四个方面推进改革，着力构建科学有序的收入管理机制、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机制、权责对等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机制和运行高效的资金管理机制。十八大以来，湖南省委、省政府和财政部门共出台财税体制改革文件22个，其中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印发的改革文件8个，以财政部门名义印

发的改革文件14个，打好了财税体制改革组合拳，预算统筹、预算公开、资金整合、推广运用PPP模式、政府债务管理等一系列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，走在了全国前列。

收入管理改革深入推进

稳步推进“营改增”改革。按照中央部署，2013年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启动试点，2014年扩大到铁路运输、邮政、电信行业，从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至今年5月，湖南实现减税



约148.9亿元，98.5%以上的试点纳税人减轻了税负。

积极推进资源税改革。先后实施了煤炭、稀土、钨、钼等品目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，2016年7月1日起，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，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，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，并全面清理涉矿收费基金。

清理规范收费项目。三年来共取消、暂停、免征、降标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180项及政府性基金13项，取消、降标经营服务性收费88项，大大减轻了

实体经济负担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，动态更新，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提高了收费透明度。

推进征管体制改革。密切结合湖南实际，出台《湖南省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意见》，对国地税征管体制进行了明确和细化。稳步推进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，实现财税信息互联互通、交换共享，为财税管理、产业发展、财经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，目前平台已接入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人行、电力等25个部门信息，力争2017年底

上线运行。

预算管理改革取得突破

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。按中央要求，2015年将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，2016年再增加5项，今年又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3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，统筹安排相关支出；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，省本级统筹比例2015年达到15%，2016年提高到19%，今年进一步提高到23%以上；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%部分统筹使用，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；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专款专用规定，对土地、房屋、矿产等国有资产（资源）处置收入实行收支脱钩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，不再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。

大幅压减整合专项资金。省本级专项由整合前的上千项压减到2015年的98项，2016年又压减到82项，今年进一步压减到78项；出台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和预算审批内部规定，全面规范专项资金在省政府和部门内部的审批权限、边界及流程，大大压缩了自由裁量权；实行“一个专项，一个办法”，减少资金分配随意性，省级专项已做到“先定办法，后分资金”，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；推进专项资金深度整合，列出专项资金分配的负面清单，划定支出底线；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先后调整压缩了5个绩效评价不高、管理滞后的省级专项资金。

大力推进预算公开。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密信息清单管理制度，除纳入涉密清单的36个事项外，财政安排的其他所有资金都要向社会公开，政府预算公开全部细化到“项”级科目，部门预算实现了除涉密部门外的全覆盖。省级专项的目录清单全部向社会公开，中央和省级安排的重大民生政策性资金的分配结果原文向社会公开，所有省级专项实行制



砥砺奋进的五年



度办法、申报流程、评审公示、分配结果、绩效评价“五环节”全过程公开。

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建立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。科学锁定政府债务存量，对市县债务实行限额管理，新增债券分配重点向债务结构好、债务风险低的市县倾斜。探索编制债务预算，2015年开始试编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债务预算，并选择长沙市、郴州市同步试编，2016年编制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水利、能源、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，并启动了省级政府公益性项目中期融资规划编制工作，今年已经编制完成2017—2019年中期融资债务规划，编制期限为“一编三年，逐年滚动”。全国第一家申报世界银行发展政策贷款，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工具，探索建立债务管控新机制。开展债务风险预警，2014年对12个市县实行风险提示，2015年细化预警等级，对73个市县进行风险提示，2016年着重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改进完善，并对37个市县进行风险提示。

大力推广PPP模式。积极争取成为全国首批试点省份，制定财政奖补扶持政策，支持41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与中联重科采取PPP模式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。2014年以来，已先后发布4批共316个省级PPP示范项目，总投资额4848.67亿元，其中第一、二批82个示范项目中，与社会资本签约率达76.8%，项目落地率达34%，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。

创建政府股权投资基金。设立湖南铁路建设基金，由省国开行牵头组建，采取“小基金+大信贷+PPP”融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，已募集首笔资金10亿元。健康养老产业基金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完成项目投资决策9个，实际投资1.8亿元。启动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，由省政府出资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作为总的母基金，母基金和社会资本合作组

建子基金，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，基金总规模初定800亿元。

财政体制改革迈大步

调整省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办法。除湖南中烟等极少数特定企业、行业外，增值税和改征增值税中央、省、市县按50%：12.5%：37.5%的比例分享。

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。制定实施《关于2015—2017年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若干意见》，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统筹配置，促进各部门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，扩大市县资金安排自主权。

推进涉农资金整合。根据中央部署，在全省所有51个贫困县统一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，19项省级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。稳步推进南县涉农资金整合全国试点，并在益阳市全面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。

组织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。评价内容包括实施透明预算、规范预算编制等7大类19项考核指标，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，督促市县提高理财水平和财政运行绩效。

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。2017年7月，出台《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是全国第一份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水利财政事权改革的文件，通过明晰水利事权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改革省及省以下政府间水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建立统一、规范、透明的水利投入省级财政支出责任和奖补政策，确保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良性运行。

资金管理改革全面加强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预算绩效管理已覆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，第三方评价机制初步建立，评价结果得到较好运用。

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。2015年选

择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等7个领域先行试点，2016年进一步扩大到棚户区改造等领域，并制定了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工作流程，完善了配套措施。

加强国库管理。对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整顿，加强现金管理，基本完成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大到所有县市区。

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。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、超过两年以上的项目结转资金等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将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等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预算统筹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大幅减少。

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府采购监管从程序控制向事后监管转变，完善政府“两型”采购政策，完成了第四期“两型”产品认定。

加强财政金融联动。大力开展特色农业保险，目前农业保险品种已经发展到51个。加大力度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试点，在51个贫困县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贷款保证保险，探索设立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“资金池”，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。

加强财政投资评审。探索建立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制度，推进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，出台《湖南省省直机关物业费预算支出标准》。

推进内控制度建设。精心设计了“1+10”的内控制度框架，《湖南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》已经正式印发。同时，大力推进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改革，深入推进会计信息化改革，实施省本级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，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，推动修订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》，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、科学化水平。□

责任编辑 黄悦